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2〕19 号

龚忠倩

身份证号：#####

经营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万金大道与安辛路交叉口万雅二期西 500 米（原全丰农药厂院内）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8 月 9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夏季工业源监督帮扶组对你在安阳市北关区原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的复合加工项目现场检查时，现场已建成 1 条复合（热熔）生产线，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复合生产线列入名录项目类别第十四 28 项，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我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29 日对你的复合加工项目现行了现场勘察，2022 年 8 月 31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询问。经调查，以上行为已构成环境违法，违法行为属于“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2〕23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2〕23 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 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 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持续时间，内容：3 个月以内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79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58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n)：3，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处罚金额(X)： 3476,代入公式： $3476 = 1580.0000 + (7900.0000 - 1580.0000) \times [2.0 / 5 + ((1 + 1 + 1) / (5 \times 3))]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 额：347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 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

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罚款叁仟肆佰柒拾陆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3 日